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修訂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

誠如先前於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察其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

隨著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基於需求預測及營運狀況，董事預期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

因此，董事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價值的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有關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按年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均低於2.5%。因此，修訂年度上限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先前於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察其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

隨著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基於需求預測及營運狀況，董事預期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

因此，董事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價值的現有年度上限。

## **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

### **持續交易**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 (a) 本集團及神華集團將共享信息網絡系統而毋須向對方支付費用；
- (b) 本集團已同意向神華集團供應物料及提供服務：包括供水、運煤車輛管理、鐵路運輸、其他相關或類似生產物料或服務；及
- (c) 神華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物料及提供服務，當中包括：
  - (i) 生產物料供應：炸藥、信管、油料產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生產物料及服務；
  - (ii) 輔助生產服務：保安、物流及支援服務、投標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及
  - (iii) 輔助行政服務：社會保障及退休金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服務。

## 年期及終止

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屆滿後，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可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獲訂約方同意的情況下續期。

## 定價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大致根據下列定價政策予以釐定：

- (a) 國家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相關地方政府的任何定價)(如適用)；
- (b)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
- (c) 既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含招標價)；或
- (d) 以上無一適用者或採用上述定價政策乃不切實際，則價格須為合同價格，即有關訂約各方就提供相關生產物料或輔助服務所協商的價格，須為提供相關生產物料或輔助服務協商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另加該等成本5%的利潤。

## 年度上限

隨著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基於需求預測及營運狀況，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因此，董事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價值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訂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所建議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訂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經 修訂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原訂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經 修訂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原訂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經 修訂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神華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生產物料及 輔助服務	2,735.91	-	3,231.31	-	3,591.71	不建議 作出修訂
本集團向神華集團 提供生產物料及 輔助服務	1,317.26	-	1,654.92	-	2,047.74	2,67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在上述現有年度上限之內並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自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神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	約1,221	約1,257	約101
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 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	約508	約559	約46

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主要原因包括：估計本集團擴充營業及業務增長、中國的經濟前景、估計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對需求及經營狀況的內部假設。尤其是，在神華集團擴展業務的背景下，預期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的鐵路運輸服務及生產服務將大幅增加。另外，預期原材料價格及人工成本將穩步上升，從而使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應付金額增加。此外，本集團預期隨著調高年度上限，可透過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改善經濟收益。

本公司根據過往交易數字並考慮上述原因後，釐定有關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實施協議及付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神華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擬提供的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均及／或將以現金支付。

##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神華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連同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 **關連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有關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按年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均低於2.5%。因此，修訂年度上限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神華集團於本公司上市後保留若干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必需資產及業務，並繼續按公平基準向本集團核心業務提供若干貨品及輔助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按公平基準向神華集團提供若干貨品及服務，以支持神華集團保留的業務。

##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以及修訂其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在當時當地的市況下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並為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本公司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煤炭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以及發電。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銷的動力煤及煤炭。

## **有關神華集團的資料**

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唯一發起人兼控股股東。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與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其上市時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神華集團」	指	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不包括本集團)；

- 「神華集團公司」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陳小悅博士及貢華章先生。